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〇三) 五七八〇〇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合併財務報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7	四~二二
(五)關係人交易	38	二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四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3	二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43	二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52~58	二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52~58	二七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9	二七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4~45	二八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45~51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前述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7,953 仟元及 243,644 仟元與 326,418 仟元及 186,64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4.32% 及 2.82% 與 1.52% 及 2.19%；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與純損分別為新台幣 267,416 仟元及 10,322 仟元與 81,887 仟元及 74,846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淨額與純損之 3.79% 及 0.47% 與 0.66% 及 9.79%。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二及四)	\$ 4,215,383	20	\$ 5,496,127	2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497,032	2	\$ 1,685,438	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2,857,921	13	2,263,460	1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四)	192	-	-	-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108,640	1	156,212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8,453	7	1,035,695	5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863,980	4	1,369,610	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三)	3,875	-	-	-								
1260	預付款項—流動 (附註二、八及二五)	508,012	2	333,529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	-	40,574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四)	4,235	-	20,235	-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	-	1,441,817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2,545	-	11,602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及十八)	3,335	-	410,34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90,716</u>	<u>40</u>	<u>9,650,775</u>	<u>45</u>	2224	應付設備款	868,549	4	1,830,115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u>289,940</u>	<u>1</u>	<u>-</u>	<u>-</u>	226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五)	31,951	-	287,578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四)																			
成 本																			
1501	土地	440,596	2	440,59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2,109</u>	<u>5</u>	<u>528,245</u>	<u>2</u>								
1521	房屋及建築	2,737,805	13	1,359,625	6	2272	長期負債	<u>5,569,822</u>	<u>26</u>	<u>7,960,404</u>	<u>37</u>								
1531	機器設備	10,514,537	49	6,814,219	3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u>3,077,569</u>	<u>15</u>	<u>542,400</u>	<u>3</u>								
1531	研發設備	11,223	-	6,341	-	2820	其他負債	<u>474</u>	<u>-</u>	<u>474</u>	<u>-</u>								
1561	辦公設備	14,286	-	8,749	-	2XXX	負債合計	<u>8,647,865</u>	<u>41</u>	<u>8,503,278</u>	<u>40</u>								
1631	租賃改良	13,720	-	13,720	-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十八及十九)													
1681	其他設備	<u>176,384</u>	<u>1</u>	<u>127,569</u>	<u>1</u>	3110	股本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一〇一年 800,000 仟股，一〇〇年 500,000 仟股；發行一一〇一年 429,327 仟股，一〇〇年 328,865 仟股											
15X9	累計折舊	(<u>3,939,661</u>)	(<u>18</u>)	(<u>2,204,579</u>)	(<u>11</u>)	3210	股本發行溢價	8,602,175	40	7,636,109	3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9,968,890</u>	<u>47</u>	<u>6,566,240</u>	<u>30</u>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63,320	8	1,663,320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64,682</u>	<u>3</u>	<u>3,001,056</u>	<u>14</u>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7,858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6,544	-	40,704	-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78,819	1	76,650	1	335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176,195</u>)	(<u>10</u>)	<u>273,849</u>	<u>1</u>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二、八及二五)	<u>1,751,744</u>	<u>8</u>	<u>2,156,307</u>	<u>10</u>	3610	少數股權 (附註二)	<u>193,039</u>	<u>1</u>	<u>108,864</u>	<u>1</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847,107</u>	<u>9</u>	<u>2,273,661</u>	<u>1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2,420,431</u>	<u>58</u>	<u>12,970,790</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21,261,335</u>	<u>100</u>	<u>\$ 21,491,73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
併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7,094,265		\$ 12,445,355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9,161</u>		<u>114,038</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 五）	7,055,104	100	12,331,31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及二十）	<u>8,850,827</u>	<u>125</u>	<u>12,613,907</u>	<u>102</u>
5910 銷貨毛損	(<u>1,795,723</u>)	(<u>25</u>)	(<u>282,590</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2,191	3	103,405	1
6200 管理費用	148,066	2	188,1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997</u>	<u>1</u>	<u>54,8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8,254</u>	<u>6</u>	<u>346,466</u>	<u>3</u>
6900 營業損失	(<u>2,213,977</u>)	(<u>31</u>)	(<u>629,05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9,714	-	11,086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318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764	-
7480 其他收入	<u>23,038</u>	<u>-</u>	<u>2,68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6,070</u>	<u>-</u>	<u>14,53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及二 二)	\$ 33,107	1	\$ 6,703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附 註二、五、十四及二 二)	1,287	-	97,186	1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	-	452	-
7880 其他支出	7,115	-	800	-
7500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41,509	1	105,141	1
7900 合併稅前損失	(2,219,416)	(32)	(719,664)	(6)
811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 及十七)	40,574	1	(44,942)	-
9600 合併總純損	(\$ 2,178,842)	(31)	(\$ 764,606)	(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176,195)	(31)	(\$ 753,763)	(6)
9602 少數股權 (附註二)	(2,647)	-	(10,843)	-
	(\$ 2,178,842)	(31)	(\$ 764,606)	(6)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純損 (附註二一)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	(\$ 5.16)	(\$ 5.07)	(\$ 2.17)	(\$ 2.31)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損	(\$ 5.16)	(\$ 5.07)	(\$ 2.17)	(\$ 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資本		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股	本	可轉換公司債	股票發行溢價	轉換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少數股權				
股數(仟股)	金額		\$ 10,360,260	\$ 1,663,320	\$ -	\$ 273,849	(\$ 2,035,040)	\$ 14,551,437	\$ 11,760		\$ 14,563,197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28,905	\$ 4,289,048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61,191)	-	-	(273,849)	2,035,040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422	4,225	3,106	-	-	-	-	-	7,331	-	-	7,33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37,858	-	-	37,858	183,926		221,784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2,176,195)	(2,176,195)	(2,647)	(2,178,84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29,327	\$ 4,293,273	\$ 8,602,175	\$ 1,663,320	\$ 37,858	\$ -	(\$ 2,176,195)	\$ 12,420,431	\$ 193,039	\$ 12,613,470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97,183	\$ 2,971,830	\$ 7,633,003	\$ 709,312	\$ 1,374	\$ -	\$ 2,738,495	\$ 14,054,014	\$ 30,954	\$ 14,084,968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573	5,728	3,106	-	-	-	-	-	8,834	-	-	8,8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89	150,888	-	954,008	-	-	-	-	1,104,896	-	-	1,104,89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3,849	(273,849)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61 元	-	-	-	-	-	-	(1,441,817)	(1,441,817)	-	-	(1,441,817)			
股票股利—每股 0.51 元	16,020	160,202	-	-	-	-	(160,202)	-	-	-	-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1,374)	-	-	(1,374)	(2,447)	(3,821)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753,763)	(753,763)	(10,843)	(764,606)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28,865	\$ 3,288,648	\$ 7,636,109	\$ 1,663,320	\$ -	\$ 273,849	\$ 108,864	\$ 12,970,790	\$ 17,664	\$ 12,988,4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 年 度	一〇〇年 上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	(\$ 2,176,195)	(\$ 753,763)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2,647)	(10,843)
折 舊	946,190	612,778
攤 銷	28,074	36,272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825)	92,158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58,695	(10,075)
（迴轉）提列存貨損失	(251,048)	321,580
處分投資利益	-	(76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8,763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	(13,0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40,584)	130,898
其他應收款	(15,803)	(52,447)
存 貨	284,455	(31,904)
預付款項	265,414	(47,898)
其他流動資產	(16,288)	(4,8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8,789	(400,74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875	-
應付所得稅	(40,574)	(185,81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634)	(9,379)
預收款項	(90,778)	47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39,229</u>	<u>15,58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0,655)</u>	<u>(303,0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64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5,980	-
購置固定資產	(924,457)	(1,745,5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38	(8,757)
遞延費用增加	(17,495)	(37,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1,834)</u>	<u>(1,791,4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32,917)	\$ 1,415,31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372,995	(33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9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31	8,834
少數股權變動數	<u>221,784</u>	(<u>3,82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9,193</u>	<u>1,081,754</u>
 現金淨減少數		
	(1,273,296)	(1,012,708)
 期初現金餘額	<u>5,488,679</u>	<u>6,508,835</u>
 期末現金餘額	<u>\$ 4,215,383</u>	<u>\$ 5,496,12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2,245	\$ 19,038
支付所得稅	<u>\$ -</u>	<u>\$ 231,781</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65,855	\$ 2,704,555
本期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u>558,602</u>	(<u>959,013</u>)
支付現金	<u>\$ 924,457</u>	<u>\$ 1,745,5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564,326</u>	<u>\$ 700,600</u>
應付現金股利	<u>\$ -</u>	<u>\$ 1,441,817</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u>	<u>\$ 1,104,8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新日光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新日光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公司）（原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籌設並於七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變更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61.39% 及 86.41%，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池製造及批發。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皆為 100%，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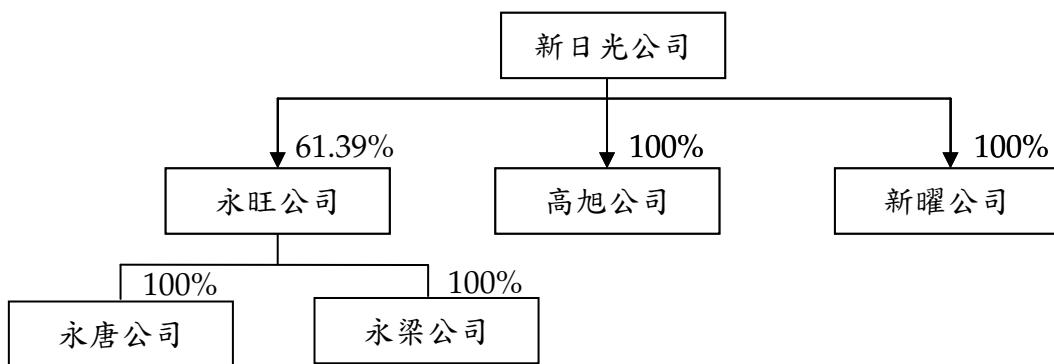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其主要經營一般投資業。

永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永旺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

永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永旺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

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並消除已發行股份 10,000 仟股以彌補虧損，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比率約為 33.33%，並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新日光公司等比率減少持有股數 8,736 仟股；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9,000 仟元取得 9,900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86.96% 減少為 65.17%；另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五月四日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3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8,788 仟元取得 6,586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5.17% 減少為 61.39%。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架構如下：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818 人及 1,76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新日光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包括新日光公司、永旺公司、高旭公司、新曜公司、永唐公司及永梁公司之帳目；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包括新日光公司、永旺公司及高旭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消除。上述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新日光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七)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

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按應收款項金額預期不可收回比率提列。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以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自

一〇〇年四月起平時改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沖抵貨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三) 遲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遲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遲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遲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遲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遲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六)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 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項目經重分類（預付款項－流動重分類至存出保證金 21,671 仟元），俾配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此項重分類，對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活期存款	\$ 2,453,157	\$ 3,217,916
定期存款	1,764,235	2,294,235
支票存款	1,875	3,860
庫存現金	351	351
	4,219,618	5,516,362
質押定期存款	(4,235)	(20,235)
	<u>\$ 4,215,383</u>	<u>\$ 5,496,12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92	\$ -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事換匯換利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尚未到期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Sell USD/Buy TWD	101.7.13~101.7.25	USD5,000/TWD149,248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配合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間提前交割。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287 仟元及 81,209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17,300	\$ 2,264,844
備抵呆帳	(59,379)	(1,384)
	<u>\$ 2,857,921</u>	<u>\$ 2,263,460</u>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出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仟元)	本期已收現金 額(仟元)	截至期末已預 支金額(仟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仟元)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彰化商業銀行	USD 608	USD 250	-	-	USD 25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80	USD 40	-	-	USD 40
	USD 1,276	USD 508	-	-	EUR 1,500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649	USD 649	-	-	USD 2,0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4,491	USD 4,491	-	-	USD 5,000
	EUR 824	EUR 824	-	-	-

上述應收帳款合約，其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美金 1,166 仟元；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美金 0 元。

七、存貨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 376,404	\$ 621,266
在製品	107,040	127,024
原物料	<u>380,536</u>	<u>621,320</u>
	<u>\$ 863,980</u>	<u>\$ 1,369,61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65,113 仟元及 543,587 仟元。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8,850,827 仟元，其中包括迴轉存貨損失 251,048 仟元、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75,302 仟元及

出售下腳收入 3,436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存貨售價回升及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2,613,907 仟元，其中包括提列存貨損失 321,580 仟元、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72,320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7,697 仟元。

八、預付款項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預付貨款		
一依合約支付數(請參閱附註		
二五)	\$ 2,246,472	\$ 2,458,949
一未簽訂合約數	<u> </u> 2,246,472	<u> </u> 1,422
減：帳列非流動部分	(<u>1,751,744</u>)	(<u>2,156,307</u>)
預付貨款—流動	494,728	304,064
其他預付款	<u> </u> 13,284	<u> </u> 29,465
	<u> </u> \$ 508,012	<u> </u> \$ 333,529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 公司）	\$289,940

高旭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以現金 40,040 仟元購買鑫科公司之股票共計 1,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持股比例為 1.52%。

新曜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07,100 仟元取得 3,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持股比例為 4.57%。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42,800 仟元取得 4,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持股比例為 6.09%。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項 成 本 目	一 期 初 ○ 餘 額	一 年 期 增 加	上 半 年 科 目 間 移 轉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	600	2,737,805
機器設備	10,104,255	1,868	408,414	10,514,537
研發設備	11,223	-	-	11,223
辦公設備	8,749	-	5,537	14,286
租賃改良	13,720	-	-	13,720
其他設備	154,725	1,045	20,614	176,38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6,905	362,942	(435,165)	564,682
	<u>14,107,378</u>	<u>\$ 365,855</u>	<u>\$ -</u>	<u>14,473,23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3,131	\$ 65,559	\$ -	258,690
機器設備	2,736,973	859,722	-	3,596,695
研發設備	2,102	1,157	-	3,259
辦公設備	5,085	1,255	-	6,340
租賃改良	4,548	766	-	5,314
其他設備	51,632	17,731	-	69,363
	<u>2,993,471</u>	<u>\$ 946,190</u>	<u>\$ -</u>	<u>3,939,661</u>
	<u><u>\$ 11,113,907</u></u>			<u><u>\$ 10,533,572</u></u>

項 成 本 目	一 期 初 ○ 餘 額	○ 年 期 增 加	上 半 年 科 目 間 移 轉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336,475	2,215	20,935	1,359,625
機器設備	6,743,144	8,284	62,791	6,814,219
研發設備	1,760	951	3,630	6,341
辦公設備	8,749	-	-	8,749
租賃改良	12,958	762	-	13,720
其他設備	114,367	8,247	4,955	127,56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8,034	2,684,096	(101,074)	3,001,056
	<u>9,076,083</u>	<u>\$ 2,704,555</u>	<u>(\$ 8,763)</u>	<u>11,771,87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5,886	\$ 32,626	\$ -	138,512
機器設備	1,452,353	566,352	-	2,018,705
研發設備	1,290	97	-	1,387
辦公設備	3,184	971	-	4,155
租賃改良	2,932	826	-	3,758
其他設備	26,156	11,906	-	38,062
	<u>1,591,801</u>	<u>\$ 612,778</u>	<u>\$ -</u>	<u>2,204,579</u>
	<u><u>\$ 7,484,282</u></u>			<u><u>\$ 9,567,296</u></u>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遞延費用一淨額

	一 ○ 電腦軟體費	一 年 線路補助費	上 半 其 他	年 度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88,310	\$ 26,191	\$ 116,192	\$ 230,693
本期增加	<u>3,268</u>	<u>-</u>	<u>14,227</u>	<u>17,495</u>
期末餘額	<u>91,578</u>	<u>26,191</u>	<u>130,419</u>	<u>248,188</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42,747	15,452	83,096	141,295
本期增加	<u>11,965</u>	<u>2,299</u>	<u>13,810</u>	<u>28,074</u>
期末餘額	<u>54,712</u>	<u>17,751</u>	<u>96,906</u>	<u>169,369</u>
期末淨額	<u>\$ 36,866</u>	<u>\$ 8,440</u>	<u>\$ 33,513</u>	<u>\$ 78,819</u>

	一 ○ 電腦軟體費	○ 年 線路補助費	上 半 其 他	年 度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5,065	\$ 14,069	\$ 91,203	\$ 150,337
本期增加	<u>32,500</u>	<u>1,675</u>	<u>3,731</u>	<u>37,906</u>
期末餘額	<u>77,565</u>	<u>15,744</u>	<u>94,934</u>	<u>188,243</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21,947	12,045	41,329	75,321
本期增加	<u>9,310</u>	<u>1,140</u>	<u>25,822</u>	<u>36,272</u>
期末餘額	<u>31,257</u>	<u>13,185</u>	<u>67,151</u>	<u>111,593</u>
期末淨額	<u>\$ 46,308</u>	<u>\$ 2,559</u>	<u>\$ 27,783</u>	<u>\$ 76,650</u>

十二、短期借款

週轉金借款—利率：一〇一年
1.11%~2.23%；一〇〇年
0.70%~2.24%

一 ○ 一 年	一 ○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u>\$ 497,032</u>	<u>\$ 1,685,438</u>

十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 ○ 一 年	一 ○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合約損失	\$ 432,496	\$ -
獎 金	120,292	141,855
薪 資	82,941	74,736
產品保證服務費	59,536	43,651
其 他	<u>346,844</u>	<u>268,003</u>
	<u>\$ 1,042,109</u>	<u>\$ 528,245</u>

	獎	金	薪	資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119,628		\$ 79,754	
加：本期估列	160,656		490,322	
減：本期支付	(159,992)		(487,135)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u>\$120,292</u>		<u>\$ 82,941</u>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143,562		\$ 69,120	
加：本期估列	125,430		464,200	
減：本期支付	(127,137)		(458,584)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u>\$141,855</u>		<u>\$ 74,736</u>	

十四、應付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並陸續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新日光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新日光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新日光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
-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

揭露」之規定處理，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1,989 仟元，相關金額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項下。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 為一期，分七期攤還，年利 率：1.5568%	\$ 2,500,000	\$ -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 為一期，分七期攤還，其中 前六期每期攤還 10%，第七 期攤還 40%，年利率： 1.6095%~1.8856%	1,538,200	-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 期，分十三期攤還，年利 率：一〇一年 1.4432%； 一〇〇年 1.3347%	542,400	1,243,000
---	---------	-----------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一〇一年六月起，每季為一 期，分十八期償還；年利 率：2.08%	61,295	-
	4,641,895	1,243,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1,564,326)	(700,600)
	<u>\$ 3,077,569</u>	<u>\$ 542,4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四倍。

新日光公司因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第一銀行聯貸案規定，且未能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完成改善，依約已償付補償費予

聯貸銀行團，並於一〇一年七月將借款餘額全數提前清償完畢，故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仍未完成改善之補償費，將向銀行團爭取豁免。

合作金庫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因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且未能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完成改善，新日光公司已估列相關補償費。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761 仟元及 25,448 仟元。

十七、所得稅

-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378,614)	(\$133,22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永久性差異	(11,643)	87,239
暫時性差異	(38,210)	(4,255)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428,467)	(\$ 50,240)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86,263)	
所得稅抵減	- 45,68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 投資抵減	34,200 (44,188)	
- 虧損扣抵	433,031 50,240	
- 暫時性差異	(42,361) 6,821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424,870) (12,8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0,574</u> (4,3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40,574</u> (\$ 44,94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 54,801 \$ 104,514	
投資抵減	<u>65,505</u> <u>29,011</u>	
	120,306 133,525	
備抵評價	<u>(120,306)</u> <u>(133,525)</u>	
	<u>\$ -</u> <u>\$ -</u>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759,964 \$ 66,375	
投資抵減	<u>137,137</u> <u>160,732</u>	
暫時性差異	<u>162,435</u> <u>42,503</u>	
	1,059,536 269,610	
備抵評價	<u>(1,059,536)</u> <u>(269,610)</u>	
	<u>\$ -</u> <u>\$ -</u>	

(四) 新日光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6,159</u>	<u>\$249,118</u>

新日光公司一〇〇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2%。

(五)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35 13,926 317,536 428,467 \$ 759,964	\$ 35 13,926 317,536 428,467 \$ 759,964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 37,576 9,003 137,137 \$ 183,716	\$ 37,576 9,003 137,137 \$ 183,716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4,389 14,090 \$ 18,479	\$ 4,389 14,090 \$ 18,479	一〇一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投資抵減	\$ 273 174 \$ 447	\$ 273 174 \$ 447	一〇一 一〇二

(六) 新日光公司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9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七) 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之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之行政救濟案件，預計核定結果將不致於對新日光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另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新日光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並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九 員 工 紅 利	十 九 年 度 董 事 酬 勞
現金紅利	\$370,342	\$ 40,000
股票紅利	-	-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370,342	4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70,342	49,379
	\$ -	(\$ 9,379)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九十九年底累積盈餘餘額	\$ 862,627
一〇〇年度純損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761,191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 -

新日光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及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6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6,500 仟股，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10 元或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新日光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十九、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與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仟單位)	(元/股)	(仟單位)	(元/股)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963	\$18.07	137	\$10.00	175	\$10.00
本期行使	(385)	18.07	(37)	10.00	-	-
本期註銷	(7)	18.07	-	-	-	-
期末餘額	<u>571</u>	18.07	<u>100</u>	10.00	<u>175</u>	10.00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1,471	\$19.00	630	\$10.00	212	\$10.00
本期行使	(348)	18.93	(188)	10.00	(37)	10.00
本期註銷	(88)	19.00	-	-	-	-
期末餘額	<u>1,035</u>	18.07	<u>442</u>	10.00	<u>175</u>	10.00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數量	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可行使之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年)	(元/股)		
\$ 10.00	175	3.50	\$ 10.00	175	\$ 10.00
10.00	100	4.08	10.00	100	10.00
18.07	<u>571</u>	1.49	18.07	<u>571</u>	18.07
	<u>846</u>			<u>846</u>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1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33.63%
	股 利 率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股)	<u>\$1.89~9.43</u>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純損	報表認列之合併純損	(\$ 753,763)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基本每股 純損 (元)	擬制合併純損	(\$ 755,178)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稀釋每股 純損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損	(\$ 2.31)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	(\$ 2.31)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稀釋每股 純損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損	(\$ 2.31)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	(\$ 2.31)

新日光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擬制之酬勞成本於一〇〇年底屆滿既得期間。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2,009	\$ 126,076	\$ 588,085	\$ 387,428	\$ 149,557	\$ 536,985
勞健保費用	39,452	8,486	47,938	34,092	9,633	43,725
退休金	21,270	5,491	26,761	19,425	6,023	25,448
其他用人費用	<u>\$ 24,025</u>	<u>12,351</u>	<u>36,376</u>	<u>27,645</u>	<u>13,690</u>	<u>41,335</u>
	<u>\$ 546,756</u>	<u>\$ 152,404</u>	<u>\$ 699,160</u>	<u>\$ 468,590</u>	<u>\$ 178,903</u>	<u>\$ 647,493</u>
折舊費用	<u>\$ 919,668</u>	<u>\$ 26,522</u>	<u>\$ 946,190</u>	<u>\$ 592,577</u>	<u>\$ 20,201</u>	<u>\$ 612,778</u>
攤銷費用	<u>\$ 15,923</u>	<u>\$ 12,151</u>	<u>\$ 28,074</u>	<u>\$ 30,440</u>	<u>\$ 5,832</u>	<u>\$ 36,272</u>

二一、合併每股純損

計算合併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稅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合併每股純損 (元)	
		(分子) 前 稅	(分母) 後 稅	(分子) 前 税	(分母) 後 稅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合併總純損	(\$ 2,219,416)	(\$ 2,178,84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在外股數 (分母) (仟股)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純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 2,216,769)	(\$ 2,176,195)	429,240	(\$ 5.16)	(\$ 5.07)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合併總純損	(\$ 719,664)	(\$ 764,606)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 708,821)	(\$ 753,763)	327,011	(\$ 2.17)	(\$ 2.31)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十九）係屬潛在普通股，新日光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權憑證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新日光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事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4,215,383	\$ 4,215,383	\$ 5,496,127	\$ 5,496,12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57,921	2,857,921	2,263,460	2,263,460
其他應收款	108,640	108,640	156,212	156,212
質押定期存款	4,235	4,235	20,235	20,2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94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負 債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 497,032	\$ 497,032	\$ 1,685,438	\$ 1,685,4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192	19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8,453	1,558,453	1,035,695	1,035,695
應付關係人款項	3,875	3,875	-	-
應付設備款	868,549	868,549	1,830,115	1,830,1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4,641,895	4,641,895	1,243,000	1,243,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場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資 产				
現 金	\$ 4,215,383	\$ 5,496,12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2,857,921	2,263,460
其他應收款	-	-	108,640	156,212
質押定期存款	4,235	20,235	-	-
負 債				
短期借款	-	-	497,032	1,685,4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9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558,453	1,035,695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3,875	-
應付設備款	-	-	868,549	1,830,1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	4,641,895	1,243,000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825 仟元及 (92,158)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764,000	\$ 2,294,000
金融負債	(452,224)	(1,496,663)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2,453,392	3,218,151
金融負債	(4,686,895)	(1,431,775)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714 仟元及 9,922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2,229 仟元及 6,106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露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之預期現金需求如下：

單位：仟元

期	間	流	入	流	出
一 年 內		NTD	149,248	USD	5,00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新日光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註）

註：新日光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底起始為鑫科公司之法人董事，故僅列示一〇一年六月底之餘額。

(二) 新日光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金額	%	金額	%
<u>上半年度</u>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 2,147	2	\$ 2,394	1
<u>六月底餘額</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鑫科公司	\$ 3,875	100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 514	-	\$ 827	-
存入保證金				
網星公司	\$ 2	-	\$ 2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 4,861,575	\$ 5,764,096
質押定期存款	4,235	20,235
	\$ 4,865,810	\$ 5,784,331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新日光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91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93,073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合約載明若任一方違反合約所載事項，另一方有權要求終止及要求償付一定金額之賠償款。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7,63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2,384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就一〇〇年之採購單價與數量，雙方尚在協商中。新日光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底估列相關之可能合約損失。惟新日光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I 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來函主張其權利，目前雙方仍就其主張之內容持續進行協議中。

3.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5,5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14,856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與供需狀況每月調整。近期市場傳聞供應商 G 恐有財務困難，惟供應商 G 目前仍持續正常營運，對新日光公司亦維持正常供料，但為確保供料之穩定，新日光公司已分散供料來源，並將持續密切注意該供應商之營運狀況，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4.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比例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8,82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69,371 仟元）。
5.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及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

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供應商 V 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新日光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

6.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
7.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1,70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49,028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一〇一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惟該供應商希望合約持續進行，雙方就此正協議中。
8.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9.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84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7,760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

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二) 長期銷售合約：

新日光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三) 重大工程合約：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目前尚未全數竣工，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相關工程款項新台幣 275,783 仟元。

(四) 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一〇一年五月十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4,604 仟元及美金 4,498 仟元。

(六) 新日光公司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286,252 仟元。

(七) 本公司之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一一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1,400 仟元、17,147 仟元及 6,79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下半年度	\$ 17,673
一〇二年	35,345
一〇三年	35,549
一〇四年	35,549
一〇五年	27,209
一〇六年及以後	<u>193,539</u>
	<u>\$344,864</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2,660	29.90	\$ 84,925	28.80
歐 元	16,464	37.50	12,901	41.73
日 圓	1,005	0.3747	8,565	0.3581
人 民 幣	621	4.6963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4,342	29.90	72,163	28.80
歐 元	15,462	37.50	33,089	41.73
日 圓	25,781	0.3747	46,759	0.35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	29.90	-	-

二七、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消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附表八。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收		入	
	一〇一年	上半 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 年度	外部收入	部門間收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6,485,611	\$ 32,864	\$ 11,617,627	\$ 32,248		
其他部門	569,493	242,894	713,690	98,672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 7,055,104	\$ 275,758	\$ 12,331,317	\$ 130,920		

	部 門	損 益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上 半 年 度	上 半 年 度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790,920)	(\$ 280,104)
其他部門	(4,776)	(1,742)
應報導部門毛損合計	(1,795,696)	(281,846)
消除部門間毛損利	(27)	(744)
	(1,795,723)	(282,590)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418,254)	(346,4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070	14,5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509)	(105,141)
合併稅前損失	(\$ 2,219,416)	(\$ 719,664)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計畫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	已完成
6. 建置資訊系統	會計部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及內部稽核單位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 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及內部稽核單位	已完成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表達差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8,679	\$ -	\$ -	\$ 5,488,679	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76,032	-	-	1,576,0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92,837	-	-	92,837	其他應收款
存貨	897,387	-	-	897,387	存貨
預付貨款—流動	362,706	-	-	362,706	預付貨款—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0,215	-	-	10,215	質押定期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16,257	-	-	16,257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444,113	-	-	8,444,1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9,940	-	-	289,9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1,113,907	(7,230)	-	11,106,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0,682	-	-	30,68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89,398	-	-	89,3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非流動	2,162,464	7,230	-	2,169,694	預付款項—非流動 (4)
其他資產合計	2,282,544	7,230	-	2,289,774	
資產總計	\$ 22,130,504	\$ -	\$ -	\$ 22,130,504	
短期借款	\$ 729,949	\$ -	\$ -	\$ 729,949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7	-	-	1,0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報表	換導差異	至準則	國際之	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表	導準則 項目	說明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69,664	\$	-	\$	-	\$	\$ 969,664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40,574		-		-		40,5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969		-		-		3,96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1,427,151		-		-		1,427,15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預收貨款	122,729		-		-		122,729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9,017		-		-		1,009,01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02,880</u>	(52,166)	17,617		<u>968,331</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
流動負債合計	<u>5,306,950</u>	(52,166)	17,617		<u>5,272,401</u>		
長期借款	2,259,883		-		-		2,259,883		長期銀行借款
存入保證金	474		-		-		474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u>2,260,357</u>		<u>52,166</u>				<u>52,166</u>		負債準備 (3)
負債合計	<u>7,567,307</u>				17,617		<u>7,584,924</u>		負債合計
股 本	4,289,048		-		-		4,289,048		股 本
資本公積	12,023,580		-		-		12,023,58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		-		273,849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u>2,035,040</u>)		-	(17,543)	(<u>2,052,583</u>)		累積虧損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551,437		-	(17,543)	14,533,894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u>11,760</u>		-	(74)	<u>11,686</u>		非控制權益 (2)
股東權益合計	<u>14,563,197</u>			(17,617)	<u>14,545,580</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2,130,504</u>						<u>\$ 22,130,504</u>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報表	換導差異	至準則	國際之	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表	導準則 項目	說明
現 金	\$ 4,215,383	\$	-	\$	-	\$	\$ 4,215,383		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57,921		-		-		2,857,921		應收帳款及票據
其他應收款	108,640		-		-		108,640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863,980		-		-		863,980		存 貨
預付貨款—流動	508,012		-		-		508,012		預付貨款—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4,235		-		-		4,235		質押定期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u>32,545</u>						<u>32,545</u>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8,590,716</u>						<u>8,590,71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89,940</u>						<u>289,94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u>10,533,572</u>	(29,175)		-	<u>10,504,39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6,544		-		-		16,54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78,819		-		-		78,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非流動	<u>1,751,744</u>		<u>29,175</u>				<u>1,780,919</u>		預付款項—非流動 (4)
其他資產合計	<u>1,847,107</u>		<u>29,175</u>				<u>1,876,282</u>		
資產總計	<u>\$ 21,261,335</u>						<u>\$ 21,261,335</u>		
短期借款	\$ 497,032	\$	-	\$	-	\$	497,032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92		-		-		1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8,453		-		-		1,558,4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3,875		-		-		3,87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335		-		-		3,33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868,549		-		-		868,54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預收貨款	31,951		-		-		31,951		預收貨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64,326		-		-		1,564,32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42,109</u>	(59,536)	16,596		<u>999,169</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
流動負債合計	<u>5,569,822</u>	(59,536)	16,596		<u>5,526,882</u>		
長期借款	3,077,569		-		-		3,077,569		長期銀行借款
存入保證金	474		-		-		474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u>3,078,043</u>		<u>59,536</u>				<u>3,137,579</u>		負債準備 (3)
負債合計	<u>8,647,865</u>				16,596		<u>8,664,461</u>		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 表達差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 表達差異	國際財務報表 之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股本	\$ 4,293,273	\$ -	\$ -	\$ 4,293,273	股本	
資本公積	10,303,353	-	-	10,303,353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2,176,195)	-	(16,596)	(2,192,791)	累積虧損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420,431	-	(16,596)	12,403,835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93,039	-	-	193,039	非控制權益	(2)
股東權益合計	12,613,470	-	(16,596)	12,596,87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261,335	\$ -	\$ -	\$ 21,261,335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 表達差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 表達差異	國際財務報表 之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銷貨收入淨額	\$ 7,055,104	\$ -	\$ -	\$ 7,055,104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8,850,827	-	(2,967)	8,847,860	銷貨成本	(2)、(5)
銷貨毛損	(1,795,723)	-	2,967	(1,792,756)	銷貨毛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2,191	-	486	192,677	行銷費用	(2)、(5)
管理費用	148,066	-	913	148,979	管理費用	(2)、(5)
研究發展費用	77,997	-	547	78,544	研究發展費用	(2)、(5)
合計	418,254	-	1,946	420,200	合計	
營業損失	(2,213,977)	-	1,021	(2,212,956)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9,714	-	-	9,714	利息收入	
兌換淨益	3,318	-	-	3,318	兌換淨益	
其他收入	23,038	-	-	23,038	其他收入	
合計	36,070	-	-	36,070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3,107	-	-	33,107	利息費用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287	-	-	1,287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其他支出	7,115	-	-	7,115	其他支出	
合計	41,509	-	-	41,509	合計	
稅前損失	(2,219,416)	-	1,021	(2,218,395)	稅前損失	
所得稅利益	40,574	-	-	40,574	所得稅利益	
合併總純損	(\$ 2,178,842)	\$ -	\$ 1,021	(\$ 2,177,821)	合併總純損	
淨損歸屬予					淨損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176,195)	\$ -	\$ 803	(\$ 2,175,392)	母公司股東	(2)、(5)
少數股權	(2,647)	-	218	(2,429)	少數股權	(2)、(5)
	(\$ 2,178,842)	\$ -	\$ 1,021	(\$ 2,177,821)		

4.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6,596 仟元及 17,617 仟元。

(3) 售後服務準備之重分類

售後服務準備科目依性質重分類至負債準備科目。

(4)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9,175 仟元及 7,230 仟元。

(5)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估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調整減少製造費用 2,967 仟元與增加銷售費用 486 仟元、管理費用 913 仟元及研發費用 547 仟元。

5.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估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造成保留盈餘減少 17,543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減少，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2) 認定成本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之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區	率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永旺公司	永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00,000	\$ 100,000	2.07%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99,983 (註二、三、 四及五)	\$ 199,983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永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註六：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永唐有限公司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2,484,086	\$ 386,252	\$ 286,252	\$ -	2.24	\$ 6,210,216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二：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永旺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15,000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新日光公司	股 票							
	永旺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69	\$ 306,918	61.39	\$ 306,918	註一
	高旭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9,626	100.00	49,626	註一
	新曜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0	114,772	100.00	114,772	註一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142,800	6.09	142,800	註二
	股 票							
高旭公司	股 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40,040	1.52	40,040	註二
新曜公司	股 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107,100	4.57	107,100	註二
永旺公司	股 票							
	永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54	100.00	4,954	註一
	永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00	100.00	5,000	註一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餘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仟)	金 額	股數／單位 (仟)	金 額	股數／單位 (仟)	售 價	帳面成 本	處分(損) 益	股數／單位 (仟)	金額(註二)
新日光公司	股 票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26,087	\$ 78,395	16,618	\$ 199,169	-	\$ -	\$ -	\$ -	33,969	\$ 306,918

註一：永旺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減資比率約為 33.33%，新日光公司等比率減少持有股數 8,736 仟股。

註二：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504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37,858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新日光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永旺公司）	101.2.14、 101.3.20 及 101.5.30	\$ 199,169	\$ 199,169	註一	子公司	—	—	—	\$ -	註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197,788 仟元取得 16,486 仟股；另買回永旺公司離職員工股票 1,381 仟元取得 132 仟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 銷 貨	金 銷	額	佔總進 /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242,894	4%	貨到付款	—	—	(\$	34,554)	2%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460,095	\$ 260,926	33,969	61.39	\$ 306,918	(\$ 10,201)	(\$ 8,504)	註
	高旭公司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9,626	(58)	(58)	註
	新曜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114,772	(63)	(63)	註
永旺公司	永唐有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	-	100.00	4,954	(46)	(46)	註
	永梁有限公司			5,000	-	-	100.00	5,000	-	-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高旭公司 新曜公司 永旺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銷貨收入	\$ 32,864	註二	-
				製造費用	242,894	註二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288	註二	-
				應付帳款	34,554	註二	-
				其他收入	60	註二	-
				其他收入	6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0,000	註二	-
				應收利息	26	註二	-
				利息收入	26	註二	-
1	永旺公司	永唐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銷貨收入	49,135	註二	-
				製造費用	81,785	註二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136	註二	-
				應付帳款	41,776	註二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	註二	-
				其他收入	60	註二	-
0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高旭公司	1 1 1 1 1 1	銷貨收入	49,135	註二	-
				製造費用	81,785	註二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136	註二	-
				應付帳款	41,776	註二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	註二	-
				其他收入	60	註二	-

註一：1 級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